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壹、本系歷史與發展特色

◆ 簡史

本系原名為文化產業學系，94 學年度籌備，95 學年度開始招收第一屆大學部學生，97 學年度與 94 學年度成立之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合併，更名為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同年並增設設計經營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99 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准再次更改系所名稱為「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 課程願景

一、目標

(一) 設系宗旨：

基於國家競爭力逐漸取決於全球城市網絡中列入重點城市之整體魅力、創意產業群聚與創意社群，本系將創意城市與文創產業發展作為推動重要標的。

(二) 目標：

1. 培育兼備宏觀文化視野與文化批判能力的文化人。
2. 培育兼備藝術感性能力與產業經營管理行銷能力的創意人。
3. 培育擅長在文化創意產業跨界平台中進行協力合作的關鍵角色。

二、特色：

訓練擅長活性任務編組的團隊，進入特定場域、機構，創造足夠開放的情境，讓特定場域及機構的各種人能夠做到：

- (一) 重新思考各項潛在可能，並將其轉成商機；
- (二) 重新賦予隱性資源價值、將歷史傳統 轉化為新的產品；
- (三) 重新構想、衡量資源，發展社會資源、同時也造就財富；
- (四) 重新點燃場域、機構的熱情，策劃活動，讓大家學習愛自己的生活場域；
- (五) 重新挑起學習與創新的慾望，貼近年輕人的脈動；
- (六) 重新投資自己的人才，培養在地人才；
- (七) 重新評估自己生活場域的創意內容，面對自己的障礙，並從新鮮的角度來看待自己的文化資源；
- (八) 重新整合各種規範與動機，運用新的視野；
- (九) 重新裝配、定位，呈現自己生活場域的現狀；
- (十) 重新述說，編織自己獨特的故事，驅使居民採取改變生活場域的行動。

三、理念：

本系透過「文化研究與文化空間規劃」、「經營管理與行銷研究」、「跨領域藝術與媒體設計」三大橫向領域能力來整合人文藝術中的文化創意產業經營，輔以縱向之理論與實務並重，培養全方位的文化經營人。

每一領域皆規劃有相關基礎課程，從中發掘個人興趣潛能，再擴展至其他領域課程範圍，並培養專業能力，以做為未來發展的基石。課程領域內涵說明如下：

- (一) 文化研究與文化空間規劃：讓本系學生具備文化研究的基礎工具，並且加強對於所處的環境，結合了本土、兩岸、東亞、以及全球的文化、經濟、以及社會整體環境的理解。
- (二) 經營管理與行銷研究：培養文化創意產業化必要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包含文化產業之經營管理與行銷研究之基礎和進階理論、以及實務應用與分析

能力。

(三) 跨領域藝術與媒體設計：培養本系學生擁有具體實現文化創意內涵，所必須具備的跨領域藝術和美學感知能力、以及多媒體傳播製作的技術。

貳、教育目標

1. 培育文化研究論述與實踐人才，包含文化研究的基礎工具，強化對全球、東亞、華人及本土文化、歷史、地理、經濟、社會、資源、訊息掌握、論述、批評與社會實踐能力。
2. 培育產業經營管理與行銷人才，包含文化創意產業完整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包括經營管理與行銷研究的基礎與進階理論，以及實務應用與分析能力。
3. 培育跨領域設計、企劃人才，包含跨領域藝術感知、生活品味與創意設計能力，強化文創商品開發、設計、規劃、行銷等方面整合與應用。

參、核心能力

1. 具備多元文化與社會研究的思辨能力。
2. 具備異質空間創造與活化的實現能力。
3. 具備企業經營管理基本觀念知識與技術能力。
4. 瞭解國內外文化創意產業政策脈絡與產業發展模式。
5. 瞭解文化創意企業產業經營模式與市場研究調查相關知識。
6. 能結合行銷企劃和設計表現技法的整合性設計思考。
7. 瞭解現代傳媒及科技應用的創新意涵。

肆、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具備多元文化與社會研究的思辨能力。(核心能力 1)	具備異質空間創造與活化的實現能力。(核心能力 2)	具備經營基本知識與核心能力。(核心能力 3)	企業理念技術。(核心能力 4)	瞭解國內外產業政策脈絡發展。(核心能力 5)	瞭解文化產業經營模式與研究調查知識。(核心能力 6)	現傳媒的新意涵。(核心能力 7)
1. 培育文化研究論述與實踐人才，包含文化研究的基礎工具，強化對全球、東亞、華人及本土文化、歷史、地理、經濟、社會、資源、訊息掌握、論述、批評與社會實踐能力。 (教育目標 01)	☆	☆		☆			☆
2. 培育產業經營管理與行銷人才，包含文化創意產業完整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包括經營管理與行銷研究的基礎與進階理論，以及實務應用與分析能力。 (教育目標 02)			☆	☆	☆	☆	
3. 培育跨領域設計、企劃人才，包含跨領域藝術感知、生活品味與創意設計能力，強化文創商品開發、設計、規劃、行銷等方面整合與應用能力。 (教育目標 03)		☆			☆	☆	☆

伍、課程、職涯及升學地圖

文創系學士班



文創系學士班



文創系學士班



文創系學士班



文創系學士班



陸、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

本系學生修習課程如下：

課程類別 學分數	通識課程(總計 28 學分)								專門課程	彈性課程	最低畢業學分			
	校共同課程 (必修)	領域課程(必選 18 學分)												
		社會領域	品德領域	文史哲領域	設計藝術領域	數位傳播領域	環境與自然領域	生涯職能領域						
非師資培育	10	0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								70	30	128	

一、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

1. 校共同必修課程共計 10 學分
2. 校共同選修課程均 0 學分且不採計畢業學分
3. 通識選修課程共計 18 學分，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其中至少應包括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學分及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基礎程式設計」課程 2 學分。

二、專門課程：70 學分。

本系大學部同學須擇 1 領域作為主修學分。必修 30 學分(包含三領域)、主修領域選修至少 20 學分、其他學分選修至少 20 學分，合計 70 學分。

三、彈性課程：30 學分

1. 可選修本系專門課程。
2. 可修習他系或他組提供之跨域專長模組課程。
3. 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4. 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5. 可選修學分學程課程、微型學分學程課程。

四、學生畢業前應修畢下列五種課程之一：「本系精進課程」、他系或他組「跨域專長模組」、「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五、修畢通識課程 18 學分外，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可採計至彈性學分。

六、選課原則：參照 108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與教學科目表選課。

【必修】課程需按照所屬年級修課，僅可下修，不可低年級跨高年級修課。

【選修】課程可高低年級互相跨年級修課。

※建議學生四年內加修人文藝術學院內各系所開設之「學分學程」，或輔系，以增廣必要之專業涵養。

柒、教學科目（附本系專門課程教學科目表）【依實際情況開課】